學會選6

案容積獎勵之合理性及可行性。」、「說明五至有關專家學」者名單,擬由現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及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府外委員各邀請3位出席(共計6位委員),請釣長圈選6名。另考量本案性質複雜、內容繁瑣,預估委員出席費每人每次新臺幣2,500元……」等內容,並會辦秘書室、會計室,黃○茂109年9月28日下午7時10分許決行,並批示:「由邵總(即邵○珮總工程司)主持;委員圈選如後」,以主管機關人力、經費等資源,為京華城公司提出之私人修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草案,召集專家、學者以會議研商。

- C. 邵○珮主持都發局109年10月12日「為京華城公司提出修訂 提出修訂都市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以增列相關容積 獎勵項目」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會議(下稱109年10月12日專 家學者諮詢會議),承前與柯○哲、彭○聲、黃○茂、沈○ 京圖利京華城公司之犯意聯絡,明知與會之都市設計科代表 劉○芳、李○輝、都市更新處代表邱○真、委員劉○山、徐